**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CG25-042**

**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

**二0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_Toc56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25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_Toc3179)

[三、获取磋商文件 6](#_Toc316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_Toc19757)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7](#_Toc4733)

[六、公告期限 7](#_Toc3655)

[七、其他补充事宜 7](#_Toc2019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27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9168)

[前附表 10](#_Toc23314)

[一、总则 11](#_Toc30190)

[二、磋商文件 13](#_Toc120)

[三、响应文件 14](#_Toc2231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_Toc639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8](#_Toc18169)

[六、评审与磋商 19](#_Toc213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_Toc2308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4](#_Toc13836)0

[一、评审方法 28](#_Toc13557)

[二、评审标准 28](#_Toc5120)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文本 28](#_Toc26942)

[一、合同的授予 29](#_Toc16725)

[二、合同的文本 31](#_Toc2580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7609)

第一章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5-042

项目名称：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627000元，标项二323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稳粮保供专题培训

预算金额（元）：627000

简要规格描述：培训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预算金额（元）：323000

简要规格描述：培训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0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磋商公告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

名    称：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余姚市阳明西路31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555354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555355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莎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553682

质疑联系人：徐晶晶

联系方式：0574-8955370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 ：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CG25-042 |
| 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余姚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555354采购代理机构：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李莎，联系方式：0574-89553692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项目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培训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8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开始，于11月底前完成。 |
| 9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磋商保证金 | 免费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
| 13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北京时间）（系统提示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半小时内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方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方放弃磋商。）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8 | 联合体与分包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 |
| 1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0 |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解密开启时间为系统提示解密开始后后半小时内。若供应商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请保持网络在线、手机畅通，如因此未收到项目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节能环保要求

4.1.1磋商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磋商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1.2磋商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2.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5.1磋商文件的组成

5.1.1磋商邀请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4评审方法与标准

5.1.5合同文本

5.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3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磋商信息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响应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2、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进行办理（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3、其他“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

8.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

8.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8.6未尽事宜请供应商按照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9.1报价文件格式：**

 9.1.1 ▲初次报价表（附件一）；

9.1.2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表（附件二）；

 **9.2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2.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如为联合体，还须上传联合协议、各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9.2.2▲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9.2.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9.2.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企业负责人应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附件八）；

9.2.5▲磋商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九）；

9.2.6响应方具有认证体系证书、所获荣誉、信誉等资料；

9.2.7磋商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十）；

9.2.8▲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十一）；

9.2.9磋商供应商按《评审标准》提供的相关资料

9.2.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磋商报价**

**10.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总价包干，包含项目所需教材费、授课费、场地费、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6.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不同投标人投标信息MAC地址一致等情形);

16.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16.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开标**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各磋商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提出异议。

17.1响应文件的提取：响应文件开启时，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网速、硬件环境、响应文件的大小而不同，请磋商供应商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放弃磋商。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17.3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告知无效磋商供应商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初次磋商报价评审。

17.4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以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磋商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半个小时内进行最终报价；在系统规定的半个小时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半个小时后最终报价的，上一轮的报价确定为最终报价；

17.5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汇总报价、资格和商务技术得分、在线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评审与磋商

 **19、磋商原则**

19.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9.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9.3磋商必须以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9.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5磋商小组可以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服务标准、付款方式、履约考核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0、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21.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小组行为的；

 21.3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21.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或未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的；

21.6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8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21.8.1磋商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1.8.1.1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时，磋商供应商未在30分钟内向磋商小组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1.8.1.2磋商供应商虽然提供了相应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但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不合理的。

21.9未按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的；

21.10 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1.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1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21.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1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2、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磋商程序**

 **23.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1.2磋商时，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1.2.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2.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2.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2.4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23.1.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1.4招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2磋商响应的澄清**

23.2.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供应商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3.2.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该权利）。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3.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3.3.1磋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3.3.2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3.3.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承诺。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等情况，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4.2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评审报告**

25.1磋商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

 25.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5.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定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采购内容**

高素质农民培训。

1、培训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于11月底前完成。

2、培训地点：培训地点不限定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但在本省区域范围内。可根据实习实训等实际需求确定。

3、培训对象：年满16周岁，在本区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乡村产业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等。

4、培训方式及要求：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优化组合。培训项目采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等方式进行。

**二、服务商一般条件**

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服务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3年以上，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承担农民培训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师资队伍（专职、兼职、乡土老师）、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场所（包括实践实训场地或长期合作的实训基地）。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在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供应商意见执行。

（2）培训结束后，采购方通过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或相关专家对培训台账、财务费用支出，培训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进行绩效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成交最终价格进行结算并支付剩余款项。注：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四、其他事项**

1、服务供应单位须遵守市级培训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方、项目管理部门监督指导。

2、培训根据采购方要求执行，如要求有更新，按新要求执行。开班前须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培训信息，建立培训档案。

3、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线下课程、观摩交流、实习实训等培训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培训时间的延期或双方协商另行决定。项目延期或取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数均为暂定项目，以实际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数数量为准，培训人数不足，则以人数乘成交单价结算，若超出培训任务人数，最终付款按照中标总价结算，超出部分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5、服务供应单位应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调整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对所有培训工作的监管、检查，并对培训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负责；

6、服务供应单位需加强出勤管理，组织学员进行培训考核，如考评率低于90%，满意度低于90%或考核测评不合格、实际出勤率未达标等其它重大缺陷的，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撤销合同拒付培训款，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7、服务供应单位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应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交流互动等），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8、服务供应单位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完整详尽的培训档案，并自行备份保存，培训档案及经费使用票据等相关材料至少保存5年，同时应配合完成提供上级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培训机构的绩效评估材料等其他后续工作。

**五、培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编号 | 标项名称 | **培训课程主题方向与内容** | 培训时长（天数） | 计划培训人数(个)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元/人） |
| 一 | 1 | 稳粮保供专题培训 | 围绕粮食生产安全，聚焦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开展粮食智能化作业、绿色高效安全等技术培训，提升农民种植技术水平，实现“藏粮于技、藏粮于民”。 | 8 | 165 | 62.7 | 3800元/人 |
| 二 | 2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 围绕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聚焦涉农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开展区域特色产业绿色、安全、数字化等强农富农技术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 8 | 85 | 32.3 | 3800元/人 |
| 合计 |  | 250 | 95 |  |

备注：

1、最终按照实际培训内容及实际培训人数（实际培训人数不得超过计划培训人数的4%）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按成交价支付，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最高限价：根据市级培训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住宿费、伙食费实际发生数不得超过按照单项定额计算的经费预算总数。

3、本项目两个标项按照项目顺序依次评标，为项目实施质量考虑，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标项。

**注：以上采购人需求是最低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标准（适用所有标项）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 | --- |
| 价格分（20分） | 报价（20分） | （1）参加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2）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加评审的价格）×20分。（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类似业绩（2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服务内容的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名称工商变更的除外，但必须提供工商变更的相关材料）。 |
| 项目负责人（9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培训项目的负责经验，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时间要求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及项目负责人在此合同中担任负责人的书面声明函。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培训项目负责经验的，得3分，最高得9分。认定标准：（1）提供培训合同复印件；（2）提供由供应商作出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的理解分析（6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概况、培训目的、培训任务的理解与认识程度（2，1，0分）；对项目课题重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性（2，1，0分），针对重难点问题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法（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授课教师情况（9分） | 主观分 | 授课教师的技能专业与授课内容相匹配程度（3，2，1，0分）；对授课教师授课实战案例、类似课程的工作经验（3，2，1，0分）等进行比较评价；对整个团队人数配置以及备用老师的配置情况（3，2，1，0分）进行比较评价。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具体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13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设置方案与培训主题的贴切性、课时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课程设计方案清晰性（3，2，1，0分）；与培训主题内容贴切程度（3，2，1，0分）；课程安排合理，主次清晰性（3，2，1，0分）；培训形式多样性（2，1，0分）；跟踪服务到位，形式多样性（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授课内容（8分） | 主观分 | 授课内容对主题的覆盖全面、精准性（2，1，0分）；授课内容相比有特色有创新性（2，1，0分）；授课内容难易深度对学员适配度（2，1，0分）；授课内容有针对性和当下的指导意义（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招生保障方案（8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 招生组织方案完整合理性（2，1，0分）；招生渠道充分合理性（2，1，0分）；学员管理制度完善全面性（2，1，0分）；学员到课率保障措施合理性（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后勤服务安排、培训场地（12分） | 主观分 | 后勤服务流程完整合理性（2，1，0分）；应急预案充分性（2，1，0分）；后勤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性（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主观分 | 培训场地规模环境适配本项目培训需求程度（2，1，0分）；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先进性（2，1，0分）；实训实操场地符合培训主题要求，配备齐全性（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交通住宿组织方案（6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针对本次外出培训，制定交通出行方案。交通工具选定合理舒适（2，1，0分）。供应商制定住宿方案。选择的住宿环境优（2，1，0分）；住宿地点与培训地点距离合理（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响应能力（6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流程培训服务，提供服务质量承诺，要求内容覆盖全面（2，1，0分）；为达到服务质量有一定的措施制度（2，1，0分）；服务过程中对人身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有响应速度承诺与对应的保障措施（2，1，0分）。由评审小组评价打分。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客观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 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文本

一、合同的授予

 **1、成交通知**

1.1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邮寄、下载、寄送等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合同的追加：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的文本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标项X）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合同价** |
|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1. **服务内容：**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项目允许分包。

6.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3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由供应商签订合同后2周内，提出具体的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安排，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1. **款项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在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供应商意见执行。

（2）培训结束后，采购方通过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或相关专家对培训台账、财务费用支出，培训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进行绩效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成交最终价格进行结算并支付剩余款项。注：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1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1.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CG25-042

项目名称：余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二五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一 |  |
| 2 |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表 | 附件二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如为联合体，还须上传联合协议、各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 附件三或附件四或附件五 |  |
| 4 |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 | 附件六 |  |
| 5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若有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 | **报价** |
|  |  | **3800元/人** |  元/人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费、授课费、场地费、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5、最终结算时，分项报价为初次报价的同比例下浮。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费用构成测算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小计 |  |

注：▲1、须提供明确费用组成，包括教材费，场地费等。

2、投标报价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3、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不得给培训对象发放补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七 |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加盖公章 |  |
| 3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企业负责人应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 附件八 |  |
| 4 |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九 |  |
| 5 | 供应商具有认证体系证书、所获荣誉、信誉等资料 |  |  |
| 6 | 磋商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  |
| 7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 |  |
| 8 | 磋商供应商按《评审标准》提供的相关资料 |  |  |
| 9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10 | ………… |  |  |

附件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需经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年度 | 注册资金（万元） | 资格（质）证书批准单位等级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场所 | 在职技术人数 |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
|  |  |  |  |

附件十

**磋商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三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你公司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